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浙自然资厅函〔2022〕362号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第9批次 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的函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局、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和跨市补充耕地（标准农田）指标调剂程序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0〕71号）有关规定，以及你们提出的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申请，考虑到诸暨市和遂昌县是省里确定的山海协作结对县（市、区），我厅确定2022年第9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请你们按照附件所列调剂数量，在一个月內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协议，完成调剂资金结算。该调剂数量（耕地面积）纳入你们市、县（市）2022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和耕地保

有量考核内容。

附件：2022 年第 9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2022 年第 9 批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方案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调出单位	调入单位	调剂指标类别	调剂数量	调剂总价	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
1	诸暨市	遂昌县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0	0	遂昌县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1200	18000	
			粮食产能指标	0	0	
2	遂昌县	诸暨市	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673.858	10107.87	诸暨市建设项目
			补充水田指标	0	0	
			粮食产能指标	463071	4630.71	

抄送：诸暨市、遂昌县人民政府，绍兴市、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